國軍代收款處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第一章通則	第一章通則	章名未修正。
一、為使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一、國軍代收款處理規定(以	一、依行政規則首點體例,應
之機關單位接受委託辦	下簡稱本規定)係依中央	敘明本規定訂定之目
理事項收支作業程序有	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的,爰酌作文字修正。
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定。	之一致規定及國防部所	二、律定代收款適用單位範
	屬普通公務單位預算機	疇,不包含特種基金及國
	關單位之特性,律訂代收	防部單位預算機關單
	款之收支作業程序,除法	位,爰以國防部所屬單位
	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	預算之機關單位為適用
	規定辦理。	對象。
	政府特種基金及國防部	
	單位預算機關單位代收	
	之款項,不適用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代收款者,係	二、本規定所稱代收款者,係	本點未修正。
指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接	指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接	
受政府機關、政府特種基	受政府機關、政府特種基	
金、公營事業、公益團	金、公營事業、公益團	
體、民間單位(委辦急難	體、民間單位(委辦急難	
搜救部分)、政府立案之	搜救部分)、政府立案之	
法人機構(委辦學術研	法人機構(委辦學術研	
究、教育訓練或技能檢定	究、教育訓練或技能檢定	
作業部分)及專案核定委	作業部分)及專案核定委	
辦事項等委辦之款項而	辦事項等委辦之款項而	
言,但不含國防部所屬之	言,但不含國防部所屬之	
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應	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應	
以歲入解庫之款項。	以歲入解庫之款項。	
前項所稱各單位,係指依	前項所稱各單位,係指依	
印信法規賦予印信之單	印信法規賦予印信之單	
位。	位。	
三、代收款依其款源性質分設	三、代收款依其款源性質分設	本點未修正。
科、子、分目三級(科子	科、子、分目三級(科子	
分目表如附件一)。	分目表如附件一)。	
四、代收款之收支受會計年度	四、代收款之收支受會計年度	本點未修正。
之限制,會計年度之開	之限制,會計年度之開	
始、終了,悉依預算法規	始、終了,悉依預算法規	
定。	定。	

五、處理權責:

- (一) 國防部
 - 1.各業管聯參(司、 室、局):新臺幣(以 下幣制同)一千萬元 以上及專案委辦事 項收支計畫之核定。
 - 2. 主計局:(1)本規定修正發布及科子目之核定、督
 - (2)一千萬元以上收支 計畫編號賦予。

導執行及考核。

- (3)資訊系統修改及資 料庫維護管理相關 事宜。
- (二) 各核定權責單位:
 - 1. 計畫之審查及轉報。
 - 2. 未達一千萬元收支 計畫之核定<u>及編號</u> 賦予。
 - 3. 依核定之計畫,監督 執行。
 - 4. 有關事項之建議。
- (三)執行單位(須為國防部 賦予預算支用單位代 號之單位): 依照本規定編製收支

- (四)支用單位(須為國防部 賦予預算支用單位代 號之單位): 依據上述執行單位呈 奉核定之代收款收支
 - 奉核定之代收款收支 計畫管制執行或協助 辦理。
- (五)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 及所屬地區財務單位:
 - 1. 辦理現金收支、保管 等作業。
 - 2. 本規定中有關財務 作業研擬及建議。
- (六)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 心:

五、處理權責:

- (一) 國防部:
 - 1. 政策之策訂。
 - 處理規定與科子目之核(修)訂頒布、 督導執行及考核。
 -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收支計畫之核定。
- (二)各核定權責單位:
 - 1. 計畫之審查及轉報。
 - 2. 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收支計畫之核定。
 - 3. 依核定之計畫,監督 執行。

4. 有關事項之建議。

- (三)執行單位(須為國防部 賦予預算支用單位代 號之單位): 依照本規定編製收支 計畫,呈報權責單位核 定,並依核定之計畫管 制執行。
- (四)支用單位(須為國防部 賦予預算支用單位代 號之單位): 依據上述執行單位呈 奉核定之代收款收支 計畫管制執行或協助 辦理。
- (五)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 及所屬地區財務單位:
 - 1. 辦理現金收支、保管等作業。
 - 2. 本規定中有關財務 作業之研擬及建議。
- (六)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 心:

代收款會計業務處理、收支累計表及對帳表之編製與分發、簿籍及憑單之保管。

<u>(七)國防部主計局計畫統計</u> 處:

> 相關資訊資料(庫)維 護與處理暨及協處資 訊系統研發事宜。

- 一、新增專案委辦事項核定層級,爰將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規定第二及五款酌 作文字修正。
- 四、依組織層級調整及新增,賦予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及資通電軍指揮,爰將現行規定第五款「收支計畫編就」第五款「收支計畫編號」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以強化代收款收支計畫編報作業。

代收款會計業務處	
理、收支累計表及對帳	
表編製與分發、簿籍及	
憑單之保管。	
_ , , ,	
(七)收支計畫依下列方式賦	
予八位數字之編號:	
1. 第一至三位數字代	
表收支計畫開始執	
<u>行年度。</u>	
2. 第四位文字代表核	
定計畫之單位代	
號,各核定權責單位	
英文代字如下:	
(1) 國防部:D	
(2) 國防部陸軍司令	
部: A	
(3) 國防部海軍司令	
部:N	
(4) 國防部空軍司令 如·F	
<u>部:F</u>	
(5) 陸軍後勤訓練中	
<u>~ : Y</u>	
(6) 國防部全民防衛	
<u>動員署:J</u>	
(7) 國防部憲兵指揮	
<u>部:B</u>	
(8) 國防部政治作戰	
<u>局:E</u>	
(9) 國防部軍備局:R	
(10) 國防部主計	
(11) 國防部軍醫	
局:H	
(12) 國防大學政戰	
<u>(11)</u> <u></u> <u> </u>	
(13) 中正國防幹部	
預備學校:16	
<u> </u>	
(14) 國防大學:L (15) 國防 與 B 中 : N	
<u>(15)</u> <u>國防醫學院:M</u>	
<u>(16)</u> 國防大學管理	
學院:P	
(17) 國防大學理工	
學院:Q	
<u>(18)</u> 陸軍官校:S	
(19) 陸軍專科學	
<u>校:T</u>	

- (20) 海軍官校:U
- (21) 空軍官校:V
- (22) 空軍航空技術 學院:₩
- (23) <u>參謀本部:X</u>
- (24) 國防部軍事情 報局:C
- <u>(25)</u> 國防部電訊發 展室:0
- <u>(26)</u> 國防部資通電 軍指揮部: Z
- 3. 第五至八位之數字 代表核定計畫之流 水序號,自 0001 號 起至 9999 號止(依 需要得擴充之)。

- (一)應先有收入再為支出, 支出數不得大於收入 數,並應確認收入款源 (原麥辦單位公文 書、契約等證明文件) 再為執行。
- (二)代收款之運用屬原委辦單位權責,故代收款之支出,均應與原委辦事項相符,不得挪移墊用;如有賸餘毋須退還者,應以「其他雜項收入」歲入科目解繳國庫。
- (三)各項支出應依<u>中央政府</u> 機關訂頒之相關規定

七、代收款支用原則:

- (一)必須先有收入再為支 出,支出數不得大於收 入數,並應確認收入款 源(公文書、契約等證 明文件)再為執行。
- (二)代收款之運用屬原委辦 單位權責,故代收款之 支出,均應與原委辦事 項相符,不得挪移墊 用;如有賸餘毋須退還 者,應以雜項收入解繳 國庫(歲入)。
- (三)各項支出<u>,</u>應依國防部 頒之規定及給與標準 辦理;惟委辦<u>之政府機</u> 關單位,對個別委辦事

本點未修正。

- 一、代收款收入應檢附「原委 辦單位公文書」以為佐證 文件,爰於修正規定第七 點第一款增訂「原委辦單 位」等文字。
- 二、為明確表達代收款賸餘 解繳國庫適用之歲入科 目,爰於修正規定第七點 第二款律定歲入科目名 稱。
- 三、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三、 四、五及六款酌作文字修 正。

- 及給與標準辦理<u>。但委</u> 辦單位已明文訂有給 與基準者,得依其標準 辦理。
- (四)購置財物如為財產<u>,</u>應 按國軍財產管理作業 相關規定管理及, 帳;如為庫儲軍品,應 照各單位現行補給制 度登記列管,不得漏 列。
- (六)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逕撥國防部 理之退除經費,其預 分配執行及支付結及 按軍費預算執行及 按軍費預算執 付結報作業相關規定 辦理,並免報收支計 書。

項明文<u>特定</u>給與標準者,得<u>個案依委辦</u>標準辦理。

- (四)購置財物<u>,</u>如為財產應 按國軍財產管理作業 相關規定管理及列 帳;如為庫儲軍品,應 照各軍種現行補給制 度登記列管,不得漏 列。
- (六)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逕撥國防部,其 理之輔導退除經費,其 預算分配執行及支付 結報按軍費預算執行 及支付結報作業相關 規定辦理,並免報收支 計畫。

第二章 收支作業程序

第二章 收支作業程序

章名未修正。

八、代收款收支計畫編製: (一)編報時機:

- 1. 各執行單位於受委 <u>託辦理</u>時編製之,並 呈報權責單位核 定。(毋需俟收款後 再行呈報,無委辦公 文者,須於附註欄註 記款源)
- 2.上年度已發生契約 責任且經原委辦單 位辦理保留之款 項,仍沿用原計畫及 編號,免重行呈報。
- 3. 當年度之收支計畫 最遲應於會計年度 終了前經權責單位 核定(收支計畫格式 及填製說明如附件 二一二)。
- (二)收支計畫應<u>與委辦事項</u> 相符,並詳列收入來 源、實施期間與支用<u>內</u> 容等資料,送會主計部 門審查及主辦主(會) 計人員副署後,呈報<u>核</u> 定權責單位。
- (三)各核定權責單位收辦執 行單位呈核之收支計 畫,各業務部門應審認 符合委辦事項後,送會 主計部門就經費額度 及科子目編列實施審 查及統一管制賦予編 號(按序號編列,不得 重複)。上述核定之收 支計畫,應由核定權責 單位副送審計部(二 廳)、國防部各業管聯 參(司、室、局)及所 屬有關地區財務單 位、國防部主計局帳務 中心、各核定權責單位 主計部門;隸屬各司令 部之學校應另副送司

八、代收款收支計畫編製: (一)編報時機:

- 1. 屬於年度性之計 畫,由各執行單位按 全年度預估,先期編 製,並呈報權責單位 核定。(毋需俟收款 後再行呈報)
- 2. <u>屬臨時委辦者</u>,由各 執行單位<u>於擬</u>受委 辦時編製之,並呈報 權責單位核定。(毋 需俟收款後再行呈 報)
- 3. 上年度已發生契約 責任且經原委辦單 位辦理保留之款 項,仍沿用上年度之 計畫及編號,免重行 呈報。
- (二)收支計畫應同時編報, 詳列收入來源、實施期 間與支用計畫等資料,會主計部門<u>,經</u>主 辦主(會)計人員副署 後,呈報權責單位核 定。
- (三)各單位主計部門對業務 部門所擬定之收支計 畫,應照本規定及相關 委辦文件先行審查,其 不合規定者,應要求更 正後再予副署。
- (四)<u>授權</u>各核定權責單位核 定之收支計畫,各業管 幕僚單位應送會主計 處(室)統一管制賦予 編號(按序號編列,不 得重複);報國防部核

- 一、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款 第一及二目均屬代收款 編報時機,惟年度性與臨 時委辦之編製流程均 同,於修正規定第八點第 一款第一目合併說明並 酌作文字修正, 並將現行 規定第八點第一款第三 及四目調整目次;另編製 代收款收支計書,毋需俟 收款後再行呈報,然為明 確款項來源,爰於修正規 定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 内容針對無核定公文之 委辦事項,增訂須註記款 源出處。
- 二、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及 三款均屬說明主計部門 審查作業流程及其副署 權責,爰於修正規定第八 點第二款合併說明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三、律定業務(幕僚)單位及 主計部門之權責分工,爰 將現行規定第八點第四 款,修訂為修正規定第八 點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
- 四、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五款 係為說明各核定權責單 位收支計畫代號及編 號,不屬本點「收支計畫 編製」程序範疇,已調整 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七 款,爰本款删除。
- 五、為明確代收款計畫變更 權責,增訂「附註欄註記 同意變更之委辦文號。 證明文件」等文字,爰將 現行規定第八點第六款 「計畫變更」,修訂於修 正規定第八點第四款。
- 六、自109年7月1日起代收 款收支作業納入國軍主 財資訊雲端服務網,爰於 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五

- 令部各業管處(室)。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 每月五日前 製代收款收支計畫管 制表(格式如附件 三),並送主計局備 查。
- (五)本規定所定各式表單, 均應以「國軍主財資訊 雲端服務網-代收款管 理」系統產製。

定之計畫由各業管聯 參(司、室、局)送會 國防部主計局統一賦 予管制編號。上述依權 責核定後之收支計 書,應副送審計部(二 廳)、國防部主管聯參 單位(司、室、局)及 所屬有關地區財務單 位、國防部主計局帳務 中心、各核定權責單位 主計處(室);隸屬各 司令部之學校應另副 送司令部各業管處 (室)。國防部主計局 財務中心應編製代收 款收支計畫管制表(格 式如附件三),管制國 軍代收款案件,並送國 防部主計局備查。

- (五)<u>收支計畫,依下列方式</u> <u>賦予八位文數字之編</u> 號:
 - 1. 第一至三位數字代 表收支計畫開始執 行年度之末三位數。
 - 2. 第四位文字代表核 定計畫之單位代 號,各核定權責單位 英文代字如后:
 - (1) 國防部:D
 - (2) 國防部陸軍司令 部:A
 - (3) 國防部海軍司令 部:N
 - (4) 國防部空軍司令 部:F
 - (5) 陸軍後勤訓練中 心:Y
 - (6) 國防部後備指揮 部: J
 - <u>(7) 國防部憲兵指揮</u> 部:B
 - (8) 國防部政治作戰 局: E
 - (9) 國防部軍備局:R

款,增訂相關表單均應於該系統產製。

- (10) 國防部主計局:G
- (11) 國防部軍醫局:H
- (12) 國防大學政戰學 院: I
- (13) 中正國防幹部預 備學校: K
- (14) 國防大學:L
- (15) 國防醫學院:M
- <u>(16)</u> 國防大學管理學 院:P
- (17) 國防大學理工學 院:Q
- (18) 陸軍官校:S
- (19) 陸軍專科學校:T
- (20)海軍官校:U
- (21) 空軍官校:V
- (22) 空軍航技學院:W
- (23) 參謀本部:X
- 3. 第五至八位之數字 代表核定計畫之流 水序號,自 0001 號 起至 9999 號止(依 需要得擴充之)。 釋例:如國防部核定 之一百零五年度應 付代收款收支計畫 編號為 105D0001 起依序編列,各核定 權責單位參照辦理。

九、代收款收入作業:

(一)代收款之收入,應由執 行單位開立代收款通 知單(代收款通知單格 式及填製說明如附件

九、代收款收入作業:

(一)代收款之收入,應由執 行單位開立代收款通 知單(代收款通知單格 式及填製說明如附件 一、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一款 「代收款收入單位」內 容,明確律定繳款對象; 另刪除交通不便等相關 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交繳款者匯(繳) 地區財務單位;因路程 較遠,向指定之地區財 時,向指定之地區財 時,可持代收款通知 單位稅收稅,應以原科目 也代收後,應以原科目 悉數撥入指定收款單 位代收稅,應以原科目 悉數撥入指定收款單 代收者,須於收款 財務單位。 大收者,須於收去 日內(不含例假日) 繳地區財務單位。
- (二)地區財務單位收到代收 款,應填製收入憑單 (格式及填製說明如 附件六),並開立收款 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 (四)代收款之繳款數如不足 收支計畫金額時,應由 執行單位於代收款通 知單註明各用途別及 金額明細,財務單位據 以建檔管制。

- 五)交繳款人匯(繳) 地區財務單位,若交通 不便或小額之收入,得 由執行單位於收款後 五日內解繳地區財務 單位。代收款之繳款單 位(人員),因路程較 遠,向指定之地區財務 單位繳款有所不便 時,可持代收款通知 單,向就近之任何地區 財務單位解繳,該地區 財務單位於代收後,再 以原科目悉數撥入指 定收款之地區財務單 位。
- (二)地區財務單位收到代收款,應填製收入憑單 (格式及填製說明如 附件六),除依法令已 有收款收據交繳款人 收執者外,並均應開立 收款收據交繳款人收款收據交繳款人收款
- (四)代收款之繳款數如不足 收支計畫金額時,應由 執行單位於代收款通 知單註明各用途別及 金額明細,財務單位據 以建檔管制。

二、配合實際作業狀況,現 行規定第九點第二款酌 作文字修正。

十、代收款支用作業:

- (二)各單位主辦主(會)計 人員,應參照軍費預算 執行及支付結報作業 相關規定之預算支用 程序,辦理簽證明用 (格式及填製說明如 附件七一一、七一二)。
- (三)代收款之轉撥使用,指 轉撥其他地區財務單 位辦理支付或轉委其 他單位簽證支用,均應 經由地區財務單位按 財務作業規定程序辦 理,各單位不得自行領 取現金交付, 且應由執 行單位填製代收款轉 (撥)帳通知單(格式 及填製說明如附件 ハーー、ハーニ)送地 區財務單位辦理轉 撥。同時地區財務單位 將代收款轉 (撥) 帳通 知單二聯,併代收款轉 (撥) 帳通知單清單 (格式及填製說明如 附件九)分送其他地區 財務單位及國防部主 計局帳務中心。
- (四)地區財務單位對代收款 項完成收付後將憑單 (通知單)送國防部主 計局帳務中心辦理會 計作業。各單位執行委 辦事項所產生之發票

- 十、代收款支用作業:
- (二)各單位主辦主(會)計 人員,應參照軍費預算 執行及支付結報算作 相關規定之預算支用 程序,辦理簽證 支用 (格式及填製說明如 附件七一一、 二)。
- (三)代收款之轉撥使用,指 轉撥其他地區財務單 位辦理支付或轉委其 他單位簽證支用,均應 經由地區財務單位按 財務作業規定程序辨 理,各單位不得自行領 取現金交付, 且應由執 行單位填製代收款轉 (撥)帳通知單(格式 及填製說明如附件 ハーー、ハーニ)送地 區財務單位辦理轉 撥。同時地區財務單位 將代收款轉 (撥)帳通 知單乙聯,併代收款轉 (撥)帳通知單清單 (格式及填製說明如 附件九)分送其他地區 財務單位及國防部主 計局帳務中心。
- (四)地區財務單位對代收款 項完成收付後將憑單 (通知單)送國防部主 計局帳務中心辦理會

- 一、現行規定第一款酌作文 字修正。
- 二、現行規定第三款配合實際作業狀況,將代收款轉 (撥)帳通知單由一聯修 正為二聯。

等原始憑證(原始憑證 限分數單位者 是原委辦單位支 。 等存各級單名 。 等籍 。 (五) 各執 。 (五) 各執 。 (五) 各執 。 (五) 各 , (在) (各) (格 式 及 其 之 。 (人) () (計作業。各單位執行委 等項所產生之始務 等原人 等原子 等原子 等原子 等原子 。 等原子 。 等原子 。 等原子 。 。 。 。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一、本點新增。 為明確代收款餘額處理 程序,依現行實務,區分 「未屆計畫期限之餘額」 等四款作業規範,爰增訂 本點。
金額,得免退回),或同意計畫期程變更。	十一、年度終了,各代收款科 子分目餘額逕行結轉 次年度。各普通公務單 位預算機關委辦事項 之應付代收款,均應由 執行單位管制於年度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修正規

	收支結束日前停止支	
	用,並填製沖回收入費	
	款記帳憑單(格式如附	
	件十一)將餘額退還原	
	李辦單位; 毋須退還原	
	委辦單位之款項應以	
	歲入雜項收入解庫;上	
	述餘額中已於年度內 3. 4. 数 4. 表 4. 5. 4.	
	發生契約責任之款	
	項,應由執行單位函請	
	原委辦單位辦理預算	
	保留(其保留金額,得	
	免退回)。	
	十二、已收入代收款需退還原	一、本點刪除。
	委辦單位者,應由執行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修正規
	單位填製沖回收入費	定第十一點第二款,爰予
	款記帳憑單,送地區財	刪除。
	務單位,以收入退回方	
	式辦理。	
十二、當年度已支出之代收	十三、當年度已支出之代收	一、點次變更。
款,如因故支出收回,	款,如因故支出收回,	二、增訂財務單位收款收據
應由簽證支用單位填	應由簽證支用單位填	開立作業、款項退還原委
製更正記帳憑單(格式	製更正記帳憑單(格式	辦單位作業及解繳國庫
及填製說明如附件十	及填製說明如附件十	之歲入科目。
二),並詳註原因,送	二),並詳註原因,送	
地區財務單位以支出	地區財務單位以支出	
沖回處理,並開立收款	沖回處理。以前年度支	
收據交簽證支用單位	出之代收款,因故收回	
收執。以前年度支出之	時,需退還原委辦單位	
代收款,因故收回時,	者退還原委辦單位,如	
需退還原委辦單位	毋須退還原委辦單位	
者,由簽證支用單位退	者,應以歲入雜項收入	
還原委辦單位,如毋須	解庫。	
退還原委辦單位者,應		
以「其他雜項收入」歲		
入科目解繳國庫。		
十三、各級單位主官、主辦主	十四、各級單位主官、主辦主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會)計人員及財務代	(會)計人員及財務代	
理人,應於設置預算單	理人,應於設置預算單	
位或於人事異動時,填	位或於人事異動時,填	
製人員印鑑卡,函送有	製人員印鑑卡,函送有	
關之地區財務單位。	關之地區財務單位。	
第 三 章 帳務處理	第 三 章 帳務處理	章名未修正。
1 11111111111	1 1100000	

十四、代收款帳務處理如下:	十五、代收款帳務處理如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代收款之收入,按實收	(一)代收款之收入,按實收	
現金(含國庫存款)列	現金(含國庫存款)列	
記代收款科目之貸方。	記代收款科目之貸方。	
(二)代收款之支出,應以收	(二)代收款之支出,應以收	
入數為限,列記代收款	入數為限,列記代收款	
科目之借方。	科目之借方。	
(三)代收款餘額內,已發生	(三)代收款餘額內,已發生	
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	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	
契約責任,應由各該執	契約責任,應由各該執	
行及支用單位管制,以	行及支用單位管制,以	
免超支。	免超支。	
		即 4 做 五
十五、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	十六、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心負責帳務處理,依中	負責帳務處理,依中央	
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	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制	
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辨理。		
十六、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	十七、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	
心每月十日前於國軍	心按月編製代收款收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增訂
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	支累計表及對帳表(格	利用主財資訊雲端服務
帳審次系統-代收款帳	式及填製說明如附件	網印製表單以供各單位
審管理產製代收款收	十三、十四、十五、十	核帳。
支累計表及對帳表(格	六、十七) <u>分送有關單</u>	
式如附件十三、十四、	<u>位</u> 。全年度代收款帳務	
十五、十六、十七)。	結算完畢後,國防部主	
全年度代收款帳務結	計局帳務中心 <u>應再依</u>	
算完畢後,國防部主計	上述表格編製該年度	
局帳務中心 <u>產</u> 製該年	之增補報表分發各相	
度之增補報表供各相	關單位。	
關單位核帳。		
十七、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	十八、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	點次變更,並刪除期使語。
心所屬地區財務單	心所屬地區財務單	
位,設置代收款備查簿	位,設置代收款備查簿	
(格式及填製說明如	以利查考各計畫編號	
附件十八)。	之現金餘額(格式及填	
	製說明如附件十八)。	
	· · · · · · · · · · · · · ·	
十八、各單位(預算支用單	十九、各單位應按月核對國防	一、點次變更。
位、地區財務單位)應	部主計局帳務中心編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增訂
於每月二十五日前至	送之代收款收支累計	利用主財資訊雲端服務
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	表及對帳表,應仔細核	網核帳期限及處理方式。
務網-帳審次系統-代	對,如有錯誤,立即協	
收款帳審管理完成核	調國防部主計局帳務	
帳,如有錯誤,立即協	中心、地區財務單位查	
調國防部主計局帳務	明更正,並與相關表單	
中心、地區財務單位查	(如:計畫表、收支憑	

明更正,並與相關表單 單等)彙訂成冊。 (如:計畫表、收支憑單等)彙訂成冊。 十九、代收款收支作業有關之 二十、本規定有關會計檔案, 會計檔案,應依會計 應依會計法及國軍各 法、國軍各級單位預算 綴單位預算簿籍憑證 全存管作為,於修正 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及 保管期限等相關規定 第十九點增訂會計 類型及相關存管規定	規定檔案
單等)彙訂成冊。 十九、代收款收支作業有關之 會計檔案,應依會計 法、國軍各級單位預算 類籍憑證保管期限及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辦理。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二、為明確會計檔案種類 全存管作為,於修正 第籍憑證保管期限及 解管期限等相關規定 類型及相關存管規定	規定檔案
十九、代收款收支作業有關之會計檔案,應依會計場。 二十、本規定有關會計檔案, 一、點次變更。 會計檔案,應依會計法及國軍各場單位預算 一、點次變更。 二、為明確會計檔案種類 級單位預算簿籍憑證。 全存管作為,於修正 實籍憑證保管期限及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辦理。 類型及相關存管規定	規定檔案
會計檔案,應依會計 法、國軍各級單位預算 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及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規定檔案
法 <u>\</u> 國軍各級單位預算 級單位預算簿籍憑證 全存管作為,於修正 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及 保管期限等相關規定 第十九點增訂會計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辦理。 類型及相關存管規定	規定檔案
薄籍憑證保管期限及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保管期限等相關規定 辦理。第十九點增訂會計 類型及相關存管規定	檔案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辦理。 類型及相關存管規定	
	0
人工压地上放床上工	
會計憑證存管應行注	
<u>意事項</u> 等相關規定辦	
理。	
第四章附則 第四章附則 章名未修正。	
二十、各單位對本規定之貫徹 二十一、各單位對本規定之貫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執行成效,列入主計業 微執行成效,列入主	
務考核,其未遵照辦理 計業務考核,其不遵	
或執行不力者,當視情 照辦理或執行不力	
節依權責議處。 者,當視情節依權責	
議處。	
<u>二十一</u> 、國防部為明瞭代收款 二十二、國防部為明瞭代收款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收支與作業情形,視 收支與作業情形,視	
需要不定期派員赴 需要不定期派員赴	
各單位查核作業情	
形。 形。	
<u>二十二</u> 、各特種基金以外之單 ☐二十三、各特種基金以外之單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位,依規定以單位領位,依規定以單位領	
據結報具領之國防據結報具領之國防	
部所屬單位預算款部所屬單位預算款	
項而撥由非特種基 項而撥由非特種基	
金單位代辦支付 金單位代辦支付	
者,應在委辦函內敘者,應在委辦函內敘	
明,並由受委辦單位 明,並由受委辦單位	
依國軍各級單位現 依國軍各級單位現	
金會計作業規定列金會計作業規定列	
管;國軍台北財務處 管;國軍台北財務處	
代辦上述結匯款,依 代辦上述結匯款,依	
國防部普通公務單國防部普通公務單	
位會計事務作業規位會計事務作業規	
定(列入保管款)辦 定(列入保管款)辦	
理。 理。	

中央

收入憑單

異	動	/ 借	貸				憑	單	編	1	號	
財	務中心	記帳	日期	年	月	日				代	號	
現	金	别 性	質				科 子	分分	目	名	孤	
財	務單	位件	亡 號							U	們	
結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心中	撥素	次通	知	單	
繳	撥款	か 単	位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_			
							代收	.款				
合				計								
	計新臺幣		写):		元整							
收	代通	主單	名乘	爭							,,,	
款	管知	管位	代號	£							收款	
憑	款單	通	知書	i i	字第		號共			份	日	
	繳	款	諥	1	字第		號共			份	戳	
證	收非	款 收	C 扱	秦	字第	-	號共			份		

承辦人

覆核

主官

填製說明:

- 一、本單以A4直式列印。
- 二、本收入憑單於地區財務單位收款時填製,為財務單位收款及有關單位記帳之依據(不同科子分目不得共列一紙)。
- 三、地區財務單位依執行單位填發之代收款通知單收款時,填製本憑單一式二聯,一聯送執行單位,一聯送主計局帳務中心。
- 四、已奉核定之代收款收支計畫於繳款時,應於本憑單摘要欄填寫代收款計畫編號,以利作業。
- 五、本憑單編號欄填寫方式由主計局財務中心統一規定,憑單編號由主計局財務中心統一 管制,不得漏列或重號。
- 六、若收入憑單填製內容錯誤,填送沖回(更正)收入(支出)費款記帳憑單辦理更正。(格式參考附件十一)

修正說明:因應採線上作業,爰修正憑單列印份數為二聯。

收入憑單

異	動	/	借	貸					憑	單	編		號	
財	務中心	ン記	帳	日期		年	月	日				代	號	
現	金	別	性	質					科子	子分目		名	稱	
財	務單	位	代	號										
結	報	F	3	期		年	月	日	中,	ご 撥	款通	知	單	
繳	撥	款.	單	位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b .1/	'- +L				
									代收	人秋				
合						計								
_	計新臺			;):			元整							
收	代通	主	單	名和	爯								,,	
款	管知	管	位	代號	3								收款	
憑	款單	通	. <i>‡</i>	印言	与		字第		號共	-	侈	र्जे	日	
	繳款書	=					字第		號共	:	仔	ने	戳	
證	收款收	 技據					字第		號共		仔	ने		

承辦人 覆核 主官

- 一、本單以 A4直式列印。
- 二、本收入憑單於地區財務單位收款時填製,為財務單位收款及有關單位記帳之依據(不同科子分目不得共列一紙)。
- 三、地區財務單位依執行單位填發之代收款通知單收款時,填製本憑單一式四二聯,一聯送執行單位,餘二一聯送主計局帳務中心。
- 四、已奉核定之代收款收支計畫於繳款時,應於本憑單摘要欄填寫代收款計畫編號,以利作業。
- 五、本憑單編號欄填寫方式由主計局財務中心統一規定,憑單編號由主計局財務中心統一 管制,不得漏列或重號。
- 六、若收入憑單填製內容錯誤,填送沖回(更正)收入(支出)費款記帳憑單辦理更正。(格式參考附件十一)

修正附表

附件七一二

填製說明:

- 一、本單以預算支用憑單(支用外匯以國軍外匯處理作業規定之專用憑單)代用,為財務單位付款及有關單位記帳之依據。
- 二、本單一式四聯,經主辦主(會)計人員簽證後,第一聯由主辦主(會)計人員存查,其 餘三聯持向財務單位領款,財務單位於付款後,將第二聯送主計局帳務中心,第三聯退 還支用單位,第四聯自存。

三、填製方式:

- (一)憑單分類欄註記代收款。
- (二)預算支用單位欄,按執行單位之代號、名稱填寫。
- (三)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按代收款科子分目編號(末五碼)、名稱填寫。
- (四)預算分配通知單編號欄填寫代收款收支計畫編號。
- (五)核准收支計畫日期、文號應填註於附註欄。
- (六)若核定之支用計畫列註有原始憑證退原委辦單位者,應於附註欄填註原始憑證退原委辦單位並加註原委辦單位全銜。
- (七)其餘各欄,均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之預算支用憑單及外匯專用預算支用憑單填寫規定辦理。
- (八)執行單位與支用單位非屬同一預算支用單位時,其支用單位之代號、名稱填註於受委辦(保付)單位欄;另代收款轉(撥)帳通知單編號填入委辦預算通知單編號欄內。
- (九)原收款解繳原委辦單位、或代匯付委辦單位指定之受款人,亦填送本憑單,並在備考 欄註明事由。

修正說明:因應採線上作業,爰修正憑單列印份數為四聯。

現行附表

附件七一二

填製說明:

- 一、本單以預算支用憑單(支用外匯以國軍外匯處理作業規定之專用憑單)代用,為財務單位付款及有關單位記帳之依據。
- 二、本單一式五四聯,經主辦主(會)計人員簽證後,第一聯由主辦主(會)計人員存查, 其餘四三聯持向財務單位領款,財務單位於付款後,將第二、三聯送主計局帳務中心, 第四三聯退還支用單位,第五四聯自存。

三、填製方式:

- (一) 憑單分類欄註記代收款。
- (二)預算支用單位欄,按執行單位之代號、名稱填寫。
- (三)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按代收款科子分目編號(末五碼)、名稱填寫。
- (四)預算分配通知單編號欄填寫代收款收支計畫編號。
- (五) 核准收支計畫日期、文號應填註於附註欄。
- (六)若核定之支用計畫列註有原始憑證退原委辦單位者,應於附註欄填註原始憑證退原 委辦單位並加註原委辦單位全銜。
- (七)其餘各欄,均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之預算支用憑單及外匯專用預算支用 憑單填寫規定辦理。
- (八)執行單位與支用單位非屬同一預算支用單位時,其支用單位之代號、名稱填註於受 委辦(保付)單位欄;另代收款轉(撥)帳通知單編號填入委辦預算通知單編號欄 內。
- (九)原收款解繳原委辦單位、或代匯付委辦單位指定之受款人,亦填送本憑單,並在備 考欄註明事由。

修正	.附	表
附件	+	三

代收款收支累計表 (科目別)

表報代號:

印製日期:

頁

會計年度: 記帳年月:

數:第 頁/共 頁

科	目	上月餘額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33333333333333334	**********

修正說明:因應採線上作業,其表格均由系統產生,爰刪除填製說明。

代收款收支累計表 (科目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

イフハロル 時	收入		支出		餘額	17.1 -	
科子分目代號	本月合計	本月累計	本月合計 本月累計		本月合計	本月累計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表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印製於次月月底前逕送主計局,為對內報表。
- 二、本表按科目、子目及分目順序填列,每一級科目作一小計,最後一列作各科目總計。
- 三、年度收支結束後,應加印增補報表。
- 四、本表「收入」及「支出」均不列計轉(撥)帳金額,以免重複列計。

修正	-附表
附件	十四

代收款收支累計表 (單位別)

+	10	.1.	號	
_	411	11	デロー	-
7~		71-1	41.5	•

會計年度:	記帳年月:				頁	印製日期:數:第 頁/共	頁
执行單位名稱		科目	上月餘額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餘額	
*************	:		************			×	

修正說明:因應採線上作業,其表格均由系統產生,爰刪除填製說明。

科目小計

科目總計

現行附表 附件十四

代收款收支累計表 (單位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別: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頁次:

科子分目代號	執行單位名稱	收入	支出	餘額	附註

- 一、本表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印製,於次月月底前逕送主計局(全份)及上列單位別,為對內報表。
- 二、本表按科目、子目及分目順序填列,每一級科目作一小計,最後一列作各科目總計。
- 三、年度收支結束後,應加印增補報表。
- 四、單位別按執行單位所隸軍種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軍醫局、主計局及國防部其他直屬單位歸類列 印。
- 五、本表收入及支出均不列計轉(撥)帳金額,以免重複列計。

修正附表 附件十五

國軍代收款(執行單位)對帳表

表報代號:

印製日期:

會計年度	:記帳	長年月:							頁 數	:第 頁/共
科目	計畫編號	支用單位 或受委託 單位	財務單位	上月餘額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餘額	記帳日期	簽證編 號	憑單編號
		支用單	位小計							
		受委託單	位小計							
		(科目) 小計							
	3.00000000000000	. >>>>>>>>	811111111	888888888888	V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	\$1111111111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說明:因應採線上作業,其表格均由系統產生,爰刪除填製說明。

現行附表 附件十五

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與支用單位代收款對帳表

執行單位代號及名稱: 年度 月份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 地區 科子分目 收(撥) 支(撥) 記帳 結報 簽證 憑單 財務 計畫編號 支用單位 餘額 備註 代號 單位 日期 編號 編號 入金額 出金額 日期 代號

- 一、本表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印製,於次月月底前分送各核定權責單位、執行單位及支用單位,供對帳作業之用。
- 二、各計畫編號之「收入金額」總數為零者,亦應列印。
- 三、本表轉(撥)帳金額,均應列入表內。

修正附表 附件十六

國軍代收款 (財務單位) 對帳表

表幸	n 11.	77 1=	٠

印製日期:

會計年度:	記帳年月	月:				頁	數:第	頁 / 共	. 頁
財務單位	科子分目	記帳日期	上月餘額	本月收日	本月支出	本月餘額	憑單	追編號	
				<u> </u>	_	_			
		科子分目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1111111		:
		單位合計			_				

修正說明:因應採線上作業,其表格均由系統產生,爰刪除填製說明。

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與財務單位代收款對帳表

印表日期:

科目	地區 財務 位 代號	分目	記帳日期	借貸	上月餘額	收(撥)入 金額	支(撥)出 金額	本月餘額	結報日 期	憑單編 號	備註
	Sananana.	~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3	<u> </u>		<i>>>>>>></i>	^^^^^	×		: >>>>>>>	N, AAAAAAAAAAAA	·,,,,,,,,,,,,,

- 一、本表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印製,於次月月底前分送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及相關地區財務單位,供對帳作業之用。
- 二、各計畫編號之「收入金額」總數為零者,亦應列印。
- 三、本表轉(撥)帳金額,均應列入表內(收方含轉帳撥入,付方含轉帳撥出)。

修正附表 附件十七

國軍代收款(受委託單位)對帳表

表報代號:

印製日期:

頁

會計年度: 記帳年月:

數:第 頁/共 頁

科目	計畫編號	執行單位	財務 單位	上月餘額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餘額	記帳日期	簽證編 號	憑單編號
			位小計							
)小計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		N	~;;;;;;;;;;;;;;;;;;;;;;;;;;;;;;;;;;;;;;		<u>, de la </u>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月小計							

說明:為供各單位核帳,新增對帳表。

現行附表 附件十七

明細科目代號:

地區財務單位名稱

執行單位名稱:

明細科目名稱:

代收款備查簿

支用單位名稱: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代收款計畫編號:

中華民國00年度

			· · · -			1 7 7 7						_ '
Fr	п	п	執行(支用)單位 簽證憑單		增加(收入 減少(支出		餘額					÷+ ÷1
年	月	日	名稱	字號	增加(收入 減少(支及撥入) 及撥出)	及撥出)	現金(含國 庫存款)	暫付款	零用 週轉金	存出 押金		主記

- 一、本簿為地區財務單位登記代收款備查之用,按實際收款(含轉撥入)、退付款(含轉撥出)之日及實際金額分別登記之,並採活頁式。
- 二、備查簿封底面及首頁應填寫要項依會計法之規定。
- 三、本簿增減餘額各欄,每月結總一次,「本月合計」上下方各劃一條紅線,「本月累計」下方劃雙紅線;「過次頁」及「承前頁」之各欄累計數上下方各劃一條紅線。
- 四、每頁邊緣應留二公分空白。
- 五、委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轉撥)撥入款項時為「增加」,耗用(或轉撥)支出款項(除零用週轉金及存出押金外)為「減少」,「餘額」為 尚未耗用之數額,凡對各該計畫編號代收款案,辦理暫付款、零用週轉金及存出押金···等資產科目均屬之。
- 六、本簿保管年限為年度決算公佈後至少十年。
- 七、地區財務單位得視實需增設欄位。

修正附表

附件十八

明細科目代號: 地區財務單位名稱

執行單位名稱:

明細科目名稱: 代收款備查簿

支用單位名稱:

代收款計畫編號:

中華民國00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左	簽證 憑	執行(支用)單 簽證憑單	.行(支用)單位 證憑單		減少(支出	餘額					÷+ ÷1	
平	Л	日	名稱	字號	増加(收入 及撥入)	及撥出)	現金(含國 庫存款)	暫付款	零用 週轉金	存出 押金		註記

填製說明:

- 一、本簿為地區財務單位登記代收款備查之用,按實際收款(含轉撥入)、退付款(含轉撥出)之日及實際金額分別登記之,並採活頁式。
- 二、備查簿封底面及首頁應填寫要項依會計法之規定。
- 三、本簿增減餘額各欄,每月結總一次,「本月合計」上下方各劃一條紅線,「本月累計」下方劃雙紅線;「過次頁」及「承前頁」之各欄累計數上下方各劃一條紅線。
- 四、每頁邊緣應留二公分空白。
- 五、委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轉撥)撥入款項時為「增加」,耗用(或轉撥)支出款項(除零用週轉金及存出押金外)為「減少」,「餘額」為尚未耗用之數額,凡對各該計畫編號代收款案,辦理暫付款、零用週轉金及存出押金···等資產科目均屬之。
- 六、本簿保管年限為年度決算公佈後至少十年。
- 七、地區財務單位得視實需增設欄位。

修正說明:附件項次變更。